

##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六路 2180 号旭日小区 1 幢 108 室；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312 室；

陈昊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上市公司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持有公司股份 81,387,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借款合同纠纷，西藏瀚澧持有公司的 81,387,013

股股份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对西藏瀚灏所持股份是否被冻结予以核实，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披露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西藏瀚灏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才将上述信息告知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对外披露上述事项。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1.11.4 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第 11.11.4 条的规定。

西藏瀚灏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2.7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陈昊旻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的上述违规事实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17.3 条、17.4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17.3 条、17.4 条，以及本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17.3条、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陈昊旻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2月7日

